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00 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第十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独立董事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黎建强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 CEO 詹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杨笃志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及第七节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公司 H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

(1) 《公司 H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授权董事长对公司 H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作进一步修订及签署，并决定具体公告时间。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H 股 2022 年度初步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1,014,611,292.2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07,481,323.39 元。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

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拟订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分红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

事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议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 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核数师，具体负责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总授信规模不超过 150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工程机械按揭、供应链融资、债券投资、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切分本公司授信额度给下属分、子公司使用等事项。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

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银行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经销商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为期不超过 6 个月的担保。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上述保兑仓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1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为期不超过36个月。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代表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1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金融（香港）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43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9亿元的担保。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43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

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贷款年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高机公司为客户办理金融业务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授权高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高机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高机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融资业务，总授信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供应链融资、债券投资、信用证、保函等相关业务。授权高机公司董事长代表高机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高机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为高机公司与设备租赁公司约定的期限。授权高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高机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授权有

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方案内，全权决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代理注册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的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上述 DFI 项下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28)。

2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融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主承销机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
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贺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
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
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6 票，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
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 H 股
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
案》

（1）提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授权董事长决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及披
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2、3、4、5、7、10、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9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